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百四十三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全 年 八 元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 話 第 七 百 六 十 三 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六一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六二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〇二二號(附原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八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九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九六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九六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九六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九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九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九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三一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三一〇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三一〇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三一〇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三一〇一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第二二二七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六〇六號

布告

膠澳商埠辦公署布告第二八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五三號

(附簡章)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五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五件)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請辭職情詞懇摯孫寶琦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顧維鈞暫行兼代國務總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賈雲會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王鎮洛爲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八十九團第二營營長呂超然爲陸軍第二十一

三師步兵第四十五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馬祜昌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孫洪澤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張學齡楊尚賓武毓材李青李鴻詔陳雋章傅嘉仁均授爲陸軍少將李學瀛授爲陸軍軍醫總監林騫閻授爲陸軍工兵上校魏曾雲授爲陸軍憲兵上校王頊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王共心許元昌車沛霖爲陸軍憲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孫思周爲陸軍步兵中校謝文順閔聯福張茂增爲陸軍憲兵中校趙繼海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魏清和岳超爲陸軍憲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岳斌成盧宗堯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永嵐康景澧趙斌海爲陸軍憲兵少校李振聲康景周爲陸軍

二等軍醫正王宏業宋汝祁王鴻壽毛貴恩何純舒程石潤爲陸軍三等軍法正並加二等軍法正銜田寶義白育榮張恭良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姜虎臣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楊順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發曹廣良劉永順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楊順楊廣春卽楊二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張少行減爲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七年一月之張永才減爲執行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殷學漢授爲陸軍中將王亮加陸軍中將銜康新民甯振亞授爲陸軍少將林奎福曹成功王景有均授爲陸軍憲兵上校萬鏞聲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紀福瑤爲陸軍憲兵中校魯頌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六一六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據本公署工程事務所呈稱據職所營造部工程師王枚生呈稱在台東三路丹陽路口有孫璽五者未經呈准擅自改築臨街平房六間行將落成院內則正在壘砌牆基其臨街房檐高度僅二公尺八室內自地平面至頂棚之距離止二公尺四殊與本埠暫行建築規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合且該孫姓不

俟呈准擅自動工亦與該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違背等情前來查建築事項關係市政極為重要除日管時代業經違章築造繼續施工者外凡未經依法呈奉本公署批准擅自建築者應即一律查禁業於上年六月十三日訓令第七四八號令行該廳轉飭所屬各警署遵照在案茲該孫姓竟不俟呈准擅自興工殊屬日無法令且所建臨街房檐高度等項復與規則不合若不嚴行禁止實無以維法紀而儆效尤合亟令行該廳嚴飭該管區署立即查禁囑令房主據實呈明聽候核辦併仰將辦理情形呈復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令公立港山初級小學校校長江厚安

爲令行事案查該校長因病呈請辭職等情業經指令照准所遺校長一職查有公立辛島初級小學校校長韓崇聖堪以調充除分別令行委任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應將該校圖書文卷款項器具一切點交新校長接收清楚會同造冊具報查收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一二二號

令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 呈擬發放工人工資辦法准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辦法係爲核實起見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改訂職所發放工人人工資辦法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所每月發放工人人工資向由各區主管員於每月終按照報工清單將工資總數由會計室具領轉發俟發畢後再將收據繳回會計室歷經辦理在案查此項辦法雖較簡便行之既久易滋流弊茲爲核實起見擬自本月起所有各區工人工資均改由職所會計員親往發放冀於內外相維之中寓防微杜漸之意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理合將辦法五條繕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發放工資辦法五條

工程事務所發付各區工人工資辦法

- 一、查以前長工工資每月均由各管區代領轉發至發畢後再將收據送回茲定自六月分起改歸本所會計員親往發付每屆月終由各部領袖造具工資清冊二分於下月三日以前送呈所長批交會計室核符後由會計員將各工人領款收據編填號數隨帶發放地點當面簽收不准代領以昭實在
- 二、長工領款收據應照章簽字或蓋印名章無名章及不能簽字者蓋用右手第一指手印如查有印章不符者扣發工資

三 會計員發放工資時遇有問答不符准帶回本所呈明所長核辦

四 開革長工等應於報工單內註明自某日起至某日止工作若干日每日工資若干見某號工單以便稽核

五 每月工資定於下月十日以前由會計室將手續備妥預先知照各區規定時間前往發放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一八〇號

令公立湛山初級小學校校長江厚安

呈一件 呈請因病辭職由

呈悉據稱病體難支懇請准予辭職等情前來情辭懇摯應予照准以示體恤仍俟接替有人再爲令飭交接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一九六號

令青島總商會

呈一件 呈報築橋經費業已籌齊聽候指撥並請仍照前議圖式興工由

呈悉查關於建築天橋一案昨經本署會同膠濟路局暨商會三方議決先建臨時木橋同時並進行鐵橋計劃已飭令工程事務所積極辦理在案該商會應攤經費既據聲稱業已備妥仰候隨時撥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六七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復遵照昆明等路添崗安設水電情形由

據呈已悉擬請將長興威海兩路巡警崗位移至菜市福市兩路以資防範等情尙屬周妥仰卽轉飭該署遵照辦理其水道一項前據水道事務所呈復因昆明路已設有龍頭與德盛路距離甚近取用亦便如果添設水道所費工程太鉅擬請暫從緩議業經指令照准至添設電燈一節雖據電汽公司呈覆到署亦以該兩路並無用戶請從緩設等語惟路燈與保安警察殊有關係仍候令飭該公司預爲籌備先行豎立電桿裝設路燈以期便利而維路政除指令遼照辦理外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八二號

令公立浮山所兩級小學校

呈一呈 呈報學校狀況暨職教員學生一覽表由

呈暨圖表均悉查核繪列各項圖表尙無不合惟該校職教員五人教室十二間而學生人數僅有一百零三人未免太少足徵辦事敷衍不知振作姑從寬免予置議仰卽設法於暑假後添招新生務足四班之額每班

人數須在三十人以上以宏造就而符定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二一八三號

令公立浮山後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復遼填學校狀況各表冊由

呈暨圖表均悉查核繪列各項圖表尙無不合惟該校職教員四人教室八間而學生人數僅有八十一名不足三班之數未免太少足徵辦事敷衍殊屬非是仰卽設法添招新生務足四班之額每班人數須在三十人以上以符定制而宏造就切切此令圖表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二一八九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復遼長山路北首穢物排洩處曝晒糞穢情形由

據呈復長山路北首穢物排洩處曝晒糞穢等情已悉仍仰轉飭該管區署嚴加取締勿任當場曝晒以致妨礙衛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二九〇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會同檢察官檢察遲方謹確係被機器打傷身死情形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福源興工人遲方謹身死一案既經檢察廳檢驗明白確係被機器打傷身死並無其他情節應准備案此令勘傷單二紙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〇七號

令公立黃埠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啓用新鈴記日期并繳截角舊鈴記由

據呈啓用新鈴記日期已悉並據繳到舊鈴記一顆照收應俟彙齊一併銷燬仰卽知照此令舊鈴記暫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〇八號

令公立黃埠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學校狀況暨職教員學生一覽表由

呈暨圖表均悉查核繪列各項圖表尙屬明晰惟該校職教員既有三人且教室八間頗覺寬敞加之該處戶

衆丁多乃學生僅有六十二人未免過少仍仰該職教員等竭力提倡務於暑假後添招新生以宏造就卽按兩班編制每班人數以四十五人爲限慎勿因循敷衍自誤致成切切此令圖表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 第三二一七號

令公立辛島初級小學校校長韓崇聖

茲調任該員接充公立湛山初級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 第三二一八號

令公立辛島初級小學校教員劉紹楊

茲委任該員接充公立辛島初級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六〇六號

逕啓者本公司茲爲保護人權顧全邦交起見特設法律顧問一職嗣後本埠商民人等與外人締結契約或因事與外人涉訟者可逕來本署法律顧問室面請指示無論合同訴狀均可代爲審核以期周妥除分別布

告外合行函知

貴會望卽傳知各商家住戶一體遵照爲要此致

青島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二八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埠華洋雜處商務繁盛而各國法律不盡相同風俗習尚彼此互異中外商民訂約交易時即使毫無虞詐亦不免爲成見所封致生誤會一屆履行糾葛橫生小則釀成訴訟費時失業大或引起交涉貽誤邦交公私兩方交受其害本署有鑒於此特設法律顧問一職選聘通曉中外法律人員充任嗣後本埠商民與外人締結契約或因事涉訟者可逕赴本署法律顧問室請求指示卽當隨時詳予審核剖釋以期周妥本署此舉專爲保護人權顧全邦交起見事無鉅細概不收費凡我商民幸勿觀望自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五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秘密結社大則擾害安寧秩序小則破壞善良風俗前經本廳佈告取締在案近聞此風尙熾或以幫會名義團結爲奸或以香堂託詞藉端斂費假結社之徽幟飾盜賊之行徑無知愚民受其鼓簧此倡

彼和釀成屬階言念及此殊堪痛恨本廳爲預防危害保護安甯計特再諄諄誥誠深望本埠人等各安生業
共維秩序勿以莠言生事非法結合勿得輕信謠言致受牽累自佈告後倘有惑不畏法敢於嘗試一經拿獲
輕則驅逐出境重則盡法懲治言出法隨決不稍貸竭誠通告其各凜遵除令各區隊隨時嚴密查察外切切
此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五四號

爲佈告事照得時當夏令天氣炎熱居民食物飲料亟須加意清潔以重衛生查市上所設售賣食物攤店其
講求潔淨者固多而以惡劣不潔之物賤價售食者亦屬不少若不從嚴取締殊於公共衛生大有妨礙除分
令各區署飭警隨時查察嚴切取締外合將取締飲食物營業簡章摘要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其各遵
照毋得故違致干究罰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附取締飲食物營業簡章

- 一 刀切瓜果須用紗罩設攤售賣攤旁須置備桶筐盛放皮核違者禁售

拘罰
- 二 沿途行人購食刀切瓜果務須在攤旁吃食將皮核盛放桶筐之內不准隨意拋棄妨礙道路清潔違者

- 三 冰忌林汽水及涼粉糖水等不得攪和生水及冰塊違者禁售
- 四 菜蔬瓜果已經霉爛或變色者不准售賣
- 五 熟肉燻炙糖菓等物須用紗罩違者禁售
- 六 魚餒肉敗不准售賣
- 七 魚肉及一切油膩等物隔宿者不准售賣
- 八 其他一切妨礙衛生食物飲料不准售賣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 藍韻武與孫馨溪因清算及債務涉訟一案

主文

被告人應將經理之損泰號自民國九年秋起至民國十二年六月底止之賬目與原告人清算

上開判決應予假執行

原告人應償還被告人經理之慎泰號長支洋一千六百元又分擔損失銀二千零五十四兩二錢一分

二厘七絲

被告人其餘之反訴請求駁斥

本訴訟費由被告人負擔反訴訟費原告人負擔三分之二被告人負擔三分之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件 王鳳岐與林芳言因房租糾葛一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一百一十元零一角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件 王新三與蓋子超因票款涉訟一案

主 文

蓋子超應給付王新三洋五百圓
訴訟費用歸蓋子超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件 莊敬亭與侯旭村等因股本涉訟一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件 房忠信與薛寶臣因債務涉訟一案

主 文

判令被告償還原告銀洋四百五十三元二角內有二百三十元自民國十二年夏曆冬月十六日起按月利一分二厘行息一百四十五元自同年夏歷八月初九日起按月利一分五厘行息均至執行終了之日為止

原告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鄧米竊盜及侵占案

主 文

鄧米竊盜減處拘役二十日侵占漂流物減處罰金二元併執行之如無力繳納罰金准易監禁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件 閻望來侵占案

主 文

閻望來侵占他人所有物減處拘役四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件 于子城竊盜案

主 文

于子城竊盜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一件 高議倫竊盜案

主 文

高議倫侵入竊盜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件 唐瑞雲僞造私文書詐財案

主 文

唐瑞雲卽唐書雲僞造私文書詐財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僞造之許本宣信二封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廣告▼

膠澳電汽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敬啓者本公司於六月二十九日假青島大飯店爲會場開第二次股東大會是日股東到會者計占股權四分之三以上按公司律股東到會者已過半數搖鈴開會由董事長主席報告第二期營業狀況及一切經過情形中日兩方股東均無異議本屆爲改選監察之期當場由中日兩方股東就席各寫選舉票按照手續投票開票唱名結果中國方面監察二人梁勉齋計得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股權爲當選牟欽甫計得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七股權爲當選日本方面監察二人今井五介計得五萬三千二百七十股權爲當選並蒙

公督郎計得五萬三千二百七十股權爲當選並蒙辦派委高委員崇德蒞會監視會場秩序嚴肅整齊特此登報通告諸維茲將第二期營業報告表列左

資		產		資		產	
計算科目	銀	計算科目	機器	計算科目	銀	計算科目	機器
土地建築	一五一、九二一	一九〇	機器	一、〇三七、六八〇	〇〇〇	存	備
電線路	五九六、五九五	九六七	置	一四四、四〇八	六七〇	煤	
庫存品	一二七、八二〇	四三六	備	一五、八二一	九五六	炭	
事務用品	九八〇	四七一	存	一五八、四四八	四〇〇		
浮支	六、〇一一	一六〇	銀行往來	三、三六三	四四四		
現款	三二七	五一五	未收票款	七八、〇四七	九六〇		
設燈部	二四、三三四	三三四	合計	二、〇三三五、七六一	五〇三		